

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

海大教[2018]9号

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8〕19号)(附件1)文件要求,学校将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推荐申报本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获得2014、2017年两批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成果(名单见附件2)。

(二)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推荐工作

(一)申报单位应当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学校将对拟推荐的成果名单进行公示。

(二)省教育厅成立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海南省申报推荐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实施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海南省的申报推荐工作。

四、申请材料

申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附件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PDF格式；

（二）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PDF格式）；

（三）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四）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五）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一项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合装成册，同时，一至五项应制成申报材料CD-R光盘一张（650M/720M）。

五、材料报送

（一）请各一等奖获得者推荐单位于2018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原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申报材料按照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光盘一式三份；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及书面版一份报送教务处教研科（行政办公楼104室）。

(二)经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海南省申报推荐委员会同意、省教育厅公示无异议的成果，请于 2018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进行网上申报（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网站，网址：www.jxcg.edu.cn），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有关表格在教育部成果奖申报网站下载。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66279089

电子邮箱：757756203@qq.com

附件：

1.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教师〔2018〕19 号）
2. 获得 2014、2017 年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名单
3.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4. 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汇总表



抄送：主管校领导

海南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3 月 4 日
